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我们认为陈卫京先生、杨俊先生、刘雪峰先生、赵月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任陈卫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雪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赵月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陆建忠、程木根、杨建平

2018年9月7日